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2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審查通過「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」草案，規定投票日當日投、開票所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不能投票或開票，應由投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核准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，其為縣(市)以上選舉，並分別層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為配合上述處理原則之訂定，中選會 12 日委員會議亦討論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。

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函送內政部修法。另「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」函知省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。

中選會指出，「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」，主要內容包括：

一、投票日當日投、開票所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不能投票或開票，應由投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核准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，其為縣(市)以上選舉，並分別層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所稱天災之範圍標準如下：

(一)颱風：根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，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，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。

(二)地震：

1. 投票所建築物，已達全倒、半倒之標準，或有倒塌危險時。

2. 地震發生後，因受地形、交通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該投開票所選舉人或投票權人通行安全時。

(三)洪水：因豪雨成災、河川水位暴漲、橋樑中斷、積水等致該投開票所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無法通行、行進困難，或地形變化確有危險顧慮時。

三、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經核准改定投票、開票日期或場所時，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、村(里)幹事或其他適當管道，周知當地選舉人或投票權人。如改定投票日期，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。

四、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選舉委員會應與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，以決定投票日應變措施。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就當地所瞭解之情況，即時層報主管選舉委員會。